



###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兹根据紧急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总部送来的情报,将以色列—黎巴嫩地区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情况报告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马尔观察所:<sup>①</sup> 五时十五分<sup>②</sup>至十四时五十二分间,以色列部队人员,装甲运兵车和车辆再度占领第三十三号界柱以西大约交点二〇〇四—二九〇四<sup>③</sup>处的据点。十八时零七分至十八时零九分未经辨别的部队在观察所西南偏南方以迫击砲射击。

(b) 拉斯观察所: 六时十分至六时二十分间,以色列部队以迫击砲向停战分界线的另一方射击。六时五十分至十四时四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人员再度占领第十九号界柱以北大约交点一九〇七—二七四九处的据点。十五时四十四分至十五时五十分间,以色列部队以迫击砲向停战分界线的

① 各观察所位置见 S/11057 号文件。

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③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另一方射击(经马尔观察所证实)。

(c) 欣观察所: 六时三十五分至十四时四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人员和装甲运兵车再度占领第十一号界柱附近大约交点一七九九—二七八八处的据点。

2. 有关方面的控诉:

从黎巴嫩方面收到的控诉说:

(a) 十二月十三日和十四日,由装甲运兵车二辆组成的以色列巡逻队一队,在切巴地区(大约交点二二〇〇—三〇五五)侵入黎巴嫩领土,在发射了数发自动武器之后,整日占领了大约交点二二一一—三〇四五的据点。

(b) 十二月四日:

(i) 六时至六时三十分间,以色列领土方面发射迫击炮弹数发,弹落亚隆(大约交点一八九七—二七六一)和尔迈什(大约交点一八四七—二七六〇)附近。据报有物质损失。

(ii) 十五时三十五分至十六时十五分间,以色列领土方面发射迫击炮弹数发,弹落艾特阿朗(大约交点一九四四—二八〇二),尔迈什和亚隆附近。据报有物质损失。

上开控诉(b)(i)和(ii)除损失外经联合国观察员证实(见上文第1(b))。

上开控诉(a)未经联合国观察员证实。

-----